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19〕90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19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进行了修订，经学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2019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2019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条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按需设岗，按岗位职责择优遴选；
2. 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
3. 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建设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

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3.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领域内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有协助申请者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对固

定的学术队伍；获得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且有稳定研究方向，具体条件如下：

（一）从事基础、临床医学科研工作者：

1. 近五年文章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①在 SCI、EI（工学类导师）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 4 篇及以上，且至少 1 篇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影响因子达 3.0 及以上或 1 篇中科院 SCI 论文大类分区 I 区论著；②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累计影响因子达 12.0 及以上；③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单篇影响因子达 7.0 及以上。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 1 项（前五位）可视同为影响因子 8.0 的 SCI 科研论著。已经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30 万以上）的学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视同为影响因子 3.0 的 SCI 科研论著。

2. 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或相当级别及其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应累计达 20 万元以上。或主持到帐经费 100 万以上的横向课题。

（二）从事人文社科科研工作者：

1. 近五年文章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①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 3 篇及以上；

②在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 5 篇及以上科研论著，且至少 2 篇是 CSSCI 或者 3 篇是《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的科研论著；③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累计影响因子达 6.0 及以上。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 1 项（前五位）可视同为影响因子 8.0 的 SCI 科研论著。已经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30 万以上）的学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视同为影响因子 3.0 的 SCI 科研论著。

2. 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应累计达 6 万元以上。或主持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的横向课题。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科领域内相应专业类别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副主任医师、副主任中医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等）；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有协助申请者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对固定的学术队伍；获得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临床工作经验，具体条件如下：

1. 近五年文章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①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科研论著 3 篇及以上；②

在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 5 篇及以上，且至少 2 篇是 CSSCI 或者 3 篇是《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的科研论著；③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科研论著累计影响因子达 6.0 及以上。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 1 项（前五位）可视同为影响因子 8.0 的 SCI 科研论著。已经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 30 万以上）的学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视同为影响因子 3.0 的 SCI 科研论著。

2. 近五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应累计达 6 万元以上。或主持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的横向课题。

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认定与审核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在综合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 2/3，获全体分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并进入下一程序。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分委会决议通过的硕

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名单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 2/3，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如对限定名额进行投票，可以用简单多数的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通过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周，公示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获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从下一年度可正式招收硕士研究生。

七、引进人才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认定与审核程序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南医大人〔2019〕30 号）文件精神，近两年引进人才，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聘为学校编制的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认定程序为：由引进人才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八、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认定与审核程序

1. 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我校兼职副教授原则上可聘为兼职硕导。由相关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在我校担任兼职硕导的人员，须履行我校关于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的各项职责，一般不在第三单位兼任硕导；其在指导我校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

九、关于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转评认定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原则上不进行转评认定，按前述正常程序与要求进行遴选。

十、其它事项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等重大需要，对本条例进行适当调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2. 本条例中教授或副教授指学校、省教育厅和省人事厅批准的教授或副教授职称。

3. 本条例中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9〕12号）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级别认定按学校科学技术处的认定标准执行。

4. 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如未能及时发现，已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一经查实，予以撤消。

5.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6.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